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之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所必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逐一对有关文件进行审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对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3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24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244万份股票期权。

6、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3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244万份股票期权。

7、2018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目前最新股本 317,873,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714,957.28 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8-0.04=13.34元/股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5.75-0.04=15.71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

（一）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余额后公司股本 167,034,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7509 元(含税)。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目前最新股本 167,166,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015434 股，共计转增 150,707,654 股。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目前最新股本 317,873,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714,957.28 元（含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5,000 股调整为 4,630,258 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5.74 元/股调整为 13.34 元/股。

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已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截至目前，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本次行权的成就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

的 30%。

2、本次行权成就条件的满足情况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p>	<p>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121,254,920.80 元,2017 年净利润为 90,330,546.27 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34.23%，满足行权条件。</p>										
<p>4、个人绩效考核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626 794 1738">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优秀 (A)</th> <th>良好 (B)</th> <th>合格 (C)</th> <th>不合格 (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p>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 6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332,037 股。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行权可行权的 6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 1,332,037 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条件均已满足。

四、关于本次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注销情况如下：

1、注销原因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 2 名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 名为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另外 1 名既是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同时也是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拟注销对上述 5 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8,678 股予以注销，其中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90,154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8,524 股。

2、注销数量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目前最新股本 167,166,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9.015434 股，共计转增 150,707,654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045,000 股调整为 5,790,199 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435,000 股调整为 4,630,258 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610,000 股调整为 1,159,941 股，因此本次注销数量为 218,678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张荣胜 律师

郑晴天 律师

2019 年 8 月 15 日